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33號

上訴人 劉忠衍

盧垣良

被上訴人 陳淑萍

訴訟代理人 張瑞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3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盧垣良連帶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上訴人盧忠衍之上訴駁回。

被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上訴人盧忠衍負擔。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46條第1項適用於第二審程序。被上訴人於原審就上訴人盧垣良（下稱盧垣良）之部分，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請求，嗣於本院追加民法第184條第2項為請求權基礎（本院卷第31頁），經核追加部分與原起訴部分，均係本於被上訴人主張盧垣良以其帳戶進行虛擬貨幣交易時，未盡注意義

01 務，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之事實，請求之基礎事實核屬同
02 一，依前開規定，應准許追加。

03 二、被上訴人主張：

04 (一)上訴人盧忠衍（下稱盧忠衍）於民國111年9月25日至同月27
05 日間某時，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6 000號帳戶（以下稱盧忠衍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
07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並依不詳之人指示，前往銀行
08 臨櫃開通約定轉帳帳戶功能，且於111年9月26日晚間某時，
09 前往臺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鯤鯨門市，將盧忠衍帳
10 戶存摺、提款卡交付不詳之人收受。取得或輾轉取得盧忠衍
11 帳戶之人，於111年8月7日某時許，以LINE帳戶名稱「林志
12 宏」邀被上訴人加入「林志宏內部飆股學習社65」群組，與
13 群組內助教帳戶名稱「蘇雅婷」陸續向被上訴人佯稱，可下
14 載COINPAYEX交易所，依平臺客服人員「艾琳」指示，匯款
15 購買虛擬貨幣或向馬團斯有限公司購買虛擬貨幣投資即可獲
16 利云云，致被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10月6日上午
17 11時2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盧忠衍帳戶。
18 復旋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同日上午11時38分許，將100
19 萬元轉匯至盧垣良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20 00號帳戶（下稱盧垣良帳戶），致被上訴人無法追回上開款
21 項而受有損害。

22 (二)盧垣良為個人幣商，雖未辦理商業登記，但仍有遵守洗錢防
23 制法及「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24 辦法」（此辦法於110年6月30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
25 稱金管會》訂定發布，除第7條另定施行日期外，自110年7
26 月1日施行；嗣該辦法於113年11月26日經金管會再修正發
27 布，並將名稱修改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
28 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除第7條另定施行日期外，自113年
29 11月30日施行；以下仍以本件發生時經施行者，即於110年6
30 月30日訂定發布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
31 及打擊資恐辦法」為論述，並以「系爭辦法」稱之）相關規

01 定之義務。由系爭辦法第2條第1項第6款、第3條、第5條、
02 第6條規定可知，事業應依重要性及風險性，提出最適當且
03 有效之方法驗證客戶之真實性以防止洗錢，且對客戶身分持
04 續審查。盧垣良於111年10月3至6日之4天內頻繁交易，金額
05 合計約650萬，為大額交易具有重要性。又以「盧忠衍」名
06 義於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與盧垣良交易之人（因盧忠
07 衍否認其係以LINE與盧垣良交易虛擬貨幣之人，以下為區
08 分，以「盧忠衍」稱呼於LINE與盧垣良交易虛擬貨幣之人）
09 以往也未有向盧垣良交易之紀錄，洗錢之風險性極高，惟盧
10 垣良僅用系爭辦法第3條最低標準確認客戶之身份證文件，
11 未採取視訊驗證之方式查驗，對「盧忠衍」稱係從事進口酒
12 類生意，盧垣良也未要求提供可靠之文件、資料或資訊進行
13 辨識及驗證。且發現「盧忠衍」多次下單之異狀，亦未依系
14 爭辦法第5條、第6條規定持續審查並驗證客戶身份，及依系
15 爭辦法第4條規定婉拒交易。是就被上訴人所受損害，盧垣
16 良與盧忠衍間具有行為關聯共同，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為
17 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被
18 上訴人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19 三、上訴人抗辯：

20 (一)盧忠衍部分：盧忠衍因有資金需求，擔心工作年資不夠，銀
21 行貸款不會過，才在網路尋找輕鬆貸款資訊。剛好於網路上
22 看到貸款廣告，點選後隨即跳出一個網站連結，要求填寫盧
23 忠衍帳戶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才可登入。填寫完登入後，便
24 跳出另一個聊天視窗，當時負責接洽之人員表示，因盧忠衍
25 帳戶資金不漂亮，貸款不會過，須製造帳戶有資金往來流動
26 情形，美化帳戶資金往來紀錄，使貸款通過機率增加。嗣貸
27 款公司人員表示，為避免盧忠衍將帳戶內的錢提領出來，要
28 求盧忠衍必須交付提款卡，但不需要提款卡密碼，盧忠衍遂
29 與貸款公司人員相約見面，當面交付存摺及提款卡與貸款公
30 司人員，對方稱1、2天後就會歸還，但之後再也無法聯繫。
31 盧忠衍係因誤信佯稱為貸款公司人員之說詞，使盧忠衍帳戶

01 遭詐騙集團成員不法利用，並非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2 故意而提供金融帳戶帳號，無故意或過失侵權行為等語。

03 (二)盧垣良部分：盧垣良係在名稱為「Houbi」（火幣）之平台
04 （下稱火幣平台）從事虛擬貨幣（泰達幣）買賣之個人幣
05 商，非系爭辦法規範主體。「盧忠衍」與盧垣良間買賣虛擬
06 貨幣，均係透過火幣平台交易，非線下交易，客戶身分業經
07 火幣平台專業審查，盧垣良於交易前，亦對客戶進行KYC程
08 序（全稱Know Your Customer，即對客戶進行實名認證等身
09 分查驗程序），以確保客戶係以自身所有之金融帳戶，出於
10 自由意志購買虛擬貨幣，每筆交易前都有提醒交易之客戶詐
11 騙猖獗，所購買之虛擬貨幣應謹慎保管，不要隨便投資等警
12 示詞語。本件交易前，盧垣良有確實進行「盧忠衍」之身分
13 證正反面、存摺正面封面及手持證件拍照等查驗程序，並確
14 認購買虛擬貨幣之目的為何，經「盧忠衍」表示係作酒類進
15 口生意，才需要用虛擬貨幣支付款項等語，足認盧垣良有確
16 實落實KYC程序之規範，系爭辦法並未明定審查方式應依
17 「視訊」為之。甚至因「盧忠衍」多次購買時，盧垣良也再
18 次詢問盧忠衍為何不一次買足，要拆成多筆買賣，「盧忠
19 衍」表示因為其往來廠商很多，未必能在同一時間內回帳，
20 故需分批購買虛擬貨幣。且盧垣良收到款項後，已將等價之
21 虛擬貨幣透過火幣平台支付給「盧忠衍」。盧垣良已配合相
22 關規範查驗買家身分，已盡注意義務，如進一步要求賣家查
23 驗買家資金來源，顯無限上綱賣家義務，阻礙市場流通與便
24 利性。本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
25 官偵查後，亦以112年度偵字第22053、35500、38326、4432
26 2號對盧垣良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顯見盧垣良係基於善意第
27 三人之立場，與「盧忠衍」進行正常之買賣行為，與詐騙集
28 團間互不認識，並無故意或過失，自無須與盧忠衍連帶負侵
29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

30 四、原審判決命上訴人盧忠衍、盧垣良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00
31 萬元，及自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1 利息，另就112年8月28日起至112年9月13日按週年利率5%
02 計算之利息部分，由盧忠衍負擔，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
03 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
04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廢棄。(二)上廢棄部分，被上
05 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06 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7 (被上訴人就其遭原審判決駁回而敗訴部分，並未提起上訴
08 或附帶上訴，業已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不予贅述)

09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10 (一)盧忠衍於111年9月25日至同月27日間某時，將其申設之盧忠
11 衍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
12 人(盧忠衍辯稱係在申辦貸款之網站上，填載盧忠衍帳戶之
13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並前往銀行臨櫃開通約定轉帳帳戶
14 功能，且於111年9月26日晚間某時，前往臺南市○區○○路
15 00號統一超商鯤鯨門市，將盧忠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交付
16 不詳之人收受。

17 (二)取得或輾轉取得盧忠衍帳戶之人，於111年8月7日某時許，
18 以LINE帳戶名稱「林志宏」邀被上訴人加入「林志宏內部飆
19 股學習社65」群組，與群組內助教帳戶名稱「蘇雅婷」陸續
20 向被上訴人詐稱：可下載COINPAYEX交易所，依平臺客服人
21 員「艾琳」指示，匯款購買虛擬貨幣或向馬團斯有限公司購
22 買虛擬貨幣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被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
23 示於111年10月6日上午11時23分許，匯款100萬元至盧忠衍
24 帳戶，該筆款項隨於同日上午11時38分，轉匯入盧垣良帳
25 戶，由盧垣良於同日上午12時25分以提領現金方式全數提
26 領。

27 (三)盧忠衍因上開行為，經臺灣臺南地院法院(下稱臺南地院)
28 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22號刑事判決，認定幫助犯洗錢防制法
29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5,000
30 元；盧忠衍及檢察官均上訴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
31 第1313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並認

01 定盧忠衍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處有
02 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50,000元（被上訴人為該刑事判決附
03 表編號17），該刑事判決因盧忠衍不服提起上訴，目前尚未
04 確定。

05 (四)盧垣良為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之幣商，以盧垣良帳戶供作收取
06 買賣虛擬貨幣帳戶。盧垣良之上開行為，經新北地檢署檢察
07 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2053、35500、38326、44322號為不起
08 訴處分確定（原審卷第39至47頁）。

09 六、得心證之理由：

10 被上訴人主張盧忠衍因故意或過失提供盧忠衍帳戶資料與姓
11 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另盧垣良與「盧忠衍」為虛擬
12 貨幣交易時，未採取加強措施驗證及持續審查客戶身份，致
13 被上訴人遭詐騙匯入盧忠衍帳戶之款項無法取回，而受有損
14 害，上訴人成立共同侵權行為等語，惟為上訴人所否認，並
15 以前詞置辯。經查：

16 (一)關於盧忠衍部分：

17 1.盧忠衍於111年9月25日至同月27日間某時，將其申設之盧
18 忠衍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9 人，並前往銀行臨櫃開通約定轉帳帳戶功能，且於111年9
20 月26日晚間某時，前往臺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鯤
21 鯨門市，將盧忠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交付不詳之人收
22 受；取得或輾轉取得盧忠衍帳戶之人，於111年8月7日某
23 時許，以LINE帳戶名稱「林志宏」邀被上訴人加入「林志
24 宏內部飆股學習社65」群組，與群組內助教帳戶名稱「蘇
25 雅婷」陸續向被上訴人詐稱：可下載COINPAYEX交易所，
26 依平臺客服人員「艾琳」指示，匯款購買虛擬貨幣或向馬
27 團斯有限公司購買虛擬貨幣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被上訴
28 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10月6日上午11時23分許，匯
29 款100萬元至盧忠衍帳戶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
30 事項(一)、(二)）。

31 2.盧忠衍雖執前詞，辯稱其係因要辦理貸款，誤信佯稱為貸

01 款公司人員之說詞，遭騙取盧忠衍帳戶資料，並無故意或
02 過失侵權行為，且已委任律師就系爭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等
03 語。然查：

04 (1)盧忠衍於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13號刑事案件（下
05 稱系爭刑案）警詢中曾稱：「（你是否知道銀行帳戶存
06 摺等物包含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應由個人保管，不可隨意
07 提供給他人？）是…」等語（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
08 局南市警三偵字第1110728159號偵查卷宗《下稱警卷
09 六》第6頁）；於偵訊時陳稱：「（你的學經歷？）大
10 學畢業。我做過職業軍人，南科的一般職員，也有做過
11 ○○○，現在做板模工程。」、「（依你的智識、社會
12 經驗，你應可知悉金融帳戶資料是個人極為重要之物，
13 不得隨意交付給來路不明的人？）知道，但是我被錢逼
14 到，看到貸款才會相信。」等語（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5 《下稱臺南地檢署》112年度偵續卷字第102號偵查卷
16 《下稱偵續卷二》第33頁）。足見盧忠衍曾接受高等教
17 育，具相當高智識程度，從事過軍職及任職一般公司、
18 ○○○員工，工作歷練完整，以其學識與社會經驗，及
19 其自述知悉金融帳戶資料為個人重要之物，不得隨意交
20 付他人等情，盧忠衍對於其將所持有之盧忠衍帳戶資料
21 提供非至親、具相當親誼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對方將
22 可能供作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
23 以隱匿犯罪所得、避免查緝之洗錢工具之非法用途一
24 事，應有所預見及認識。

25 (2)盧忠衍雖辯稱其係為了申辦貸款，始提供盧忠衍帳戶資
26 料與他人云云，惟盧忠衍並未提出與其抗辯相符之相關
27 證據資料，所辯已難信為真實。且盧忠衍於系爭刑案
28 中，就其提供盧忠衍帳戶之過程曾為下列陳述：

29 ①於警詢中稱：111年9月25至27日間，我在網路上看到
30 貸款訊息，我點進連結，輸入自己帳戶網路銀行帳
31 號、密碼，對方就傳官方LINE給我，要我傳我個人資

01 料、存摺近3個月交易明細，對方說因為我交易明細
02 不夠好，需要跟我拿存摺去美化才能辦貸款，對方跟
03 我約在7-11超商鯤鯨門市，時間我記得是9月26日左
04 右晚上，一名年輕男子（年籍不詳）開車（車號不
05 詳）到臺南市○區○○路00號找我取存摺及提款卡，
06 我把盧忠衍帳戶存摺跟提款卡交給對方，隔幾天對方
07 就失聯，我就接到銀行通知我帳戶有問題，沒有辦法
08 提供任何貸款之人年籍資料或聯絡方式，因為是在網
09 路上辦的貸款等語（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信警偵字
10 第1120004834號偵查卷宗《下稱警卷四》第3至4頁、
11 警卷六第4至5頁）。

12 ②於偵訊時稱：111年9月20幾日臉書上找到可以輕鬆貸
13 款廣告，我當時因為工作及家急需用到錢，我申請貸
14 款30萬元，我點進臉書廣告就有跳出一個網站連結，
15 我填寫網銀帳號密碼後，就跳出聊天視窗，對方叫我
16 加入他的LINE，要我填寫個人資料，並將存摺拍照傳
17 給他，他審核完畢說我的流水明細不夠漂亮，過兩天
18 之後，對方跟我約在臺南的濱海路上的7-11見面，他
19 說要美化我的帳戶，就跟我要提款卡，說怕我將帳戶
20 的錢領出來，對方沒有給我名片，只有先在LINE上跟
21 我說會派人跟我領取東西，盧忠衍帳戶提款卡、存摺
22 於111年9月20幾日，在臺南市南區的一間7-11，面交
23 給一個自稱中國信託的專員，我看對方穿西裝，感覺
24 應該是銀行專員，就相信他等語（臺南地檢署112年
25 度偵字第5466號偵查卷宗《下稱偵卷一》第23頁背
26 面、偵續卷二第32頁）。

27 ③於本院二審刑事庭審理時稱：「（對方是何人，姓名
28 為何？）沒有提供姓名。（職稱為何？）只說是代辦
29 專員。（何機構的代辦專員？）不清楚。（你與他們
30 何關係？）沒有關係。（你是否認識他們？）不認
31 識。」等語（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13號刑事卷

01 宗《下稱刑事二審卷》第110頁、第112頁）。

02 依盧忠衍之上開陳述，可見盧忠衍對於刊登代辦貸款訊
03 息、收取帳戶之人之真實身分、以及是否確實從事代辦
04 貸款工作等節均不知悉，以其上述學經歷及就金融帳戶
05 資料不得隨意交付他人等情有所認知情形下，其未為任
06 何查證，甚至在曾與該不詳姓名之人見面接觸並交付存
07 摺、提款卡之情形下，仍未向該人留下任何聯絡資訊或
08 方式，以利取回所交付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即率爾將
09 盧忠衍帳戶資料提供不詳之人使用，顯與常情有違。

10 (3)此外，依盧忠衍帳戶於111年9月27日起至同年10月7日
11 止之交易明細所示，盧忠衍帳戶於上開期間，於111年9
12 月29日、111年9月30日、111年10月3日、111年10月4
13 日，分別有以一卡通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一
14 卡通帳戶）轉帳提領300元、300元、1,000元、1,000元
15 之紀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偵字第11
16 175414104號偵查卷宗《下稱警卷一》第48、50頁）。
17 參以盧忠衍於系爭刑案偵訊時陳稱：「（你是否有將上
18 開中信銀行帳戶《按：即盧忠衍帳戶，下同》綁定系爭
19 一卡通帳戶？）我的信用卡有綁定一卡通，是從這個中
20 國信託帳戶綁定扣款。」、「（提示本案中信帳戶之歷
21 史交易明細紀錄，在111年9月29日，以一卡通提領300
22 元、111年9月30日，以一卡通提領300元、111年10月3
23 日，以一卡通提領1,000元、111年10月4日，以一卡通
24 提領1,000元，是否均為你所為？）不是，我沒有刷這
25 麼多錢。」、「（帳戶內的提領情形，是否均為你所
26 為？）我自從交付提款卡之後，就只有用信用卡支付ET
27 C的費用，其他都不是我做的。」等語（偵續卷二第34
28 頁）。足見盧忠衍係知悉盧忠衍帳戶有經綁定為扣款帳
29 戶申請一卡通使用。參以系爭一卡通帳戶係於111年9月
30 29日註冊，該日期係盧忠衍將帳戶資料提供給不詳之人
31 之後，且申請一卡通電支帳戶時，須輸入申請人姓名、

01 身分證字號、行動電話、出生日期等個人資料，有附於
02 系爭刑案內之開戶基本資料可參（偵續卷二第55頁），
03 堪認盧忠衍將帳戶資料提供給不詳之人使用後，續有申
04 請一卡通交付該不詳之人使用之情形。且依盧忠衍帳戶
05 及系爭一卡通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所示（警卷一第32
06 頁、偵續卷二第55頁），系爭一卡通帳戶申請時所留存
07 之行動電話號碼，與盧忠衍帳戶綁定網路銀行時留存之
08 行動電話號碼一致，而該行動電話既然一直在盧忠衍使
09 用並掌控中，其自可接收盧忠衍帳戶存取款之各筆資
10 訊，而對其提供帳戶資料後，不詳之人之使用情形有所
11 了解。則盧忠衍對不詳之人取得盧忠衍帳戶資料，並非
12 僅為其美化帳戶金流乙節，應屬知情。

13 (4)再者，觀諸盧忠衍帳戶之交易明細，盧忠衍將帳戶交付
14 不詳之人後，於111年9月28日，盧忠衍帳戶有一筆「繳
15 放款」3,401元支出（警卷一第48頁），參以盧忠衍將
16 盧忠衍帳戶提供給不詳之人使用前，仍為自己使用時，
17 於111年7月21日及28日、111年8月22日及29日、111年9
18 月21日均各有一筆3,401元繳放款支出（警卷一第44至4
19 5頁），且盧忠衍於系爭刑案偵訊時陳稱：「（先前有
20 無貸款經驗？）有，我媽幫我向國泰銀行做房屋增貸及
21 中國信託的疫情期間紓困貸款。」、「（該中信帳戶平
22 常作何使用？）一開始是我的薪轉帳戶，後來就改作為
23 轉帳繳各種費用，我的疏困貸款也是從該帳戶扣繳。」
24 等語（偵續卷二第32頁、第35頁），可見盧忠衍每月月
25 底2次扣款3,401元之「繳放款」，應是其向中國信託銀
26 行申辦紓困貸款應納本息。盧忠衍既然先前已經向中國
27 信託銀行辦理過貸款，自應對中國信託銀行辦理貸款
28 時，審核貸款人資格、手續知之甚詳，當可發現先前向
29 中國信託銀行辦理紓困貸款，毋庸交付帳戶給中國信託
30 銀行以美化帳戶金流，卻對本件不詳之人悖於先前貸款
31 手續及常情之行為極力配合，實難認合理。且觀諸盧忠

01 衍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可知，盧忠衍交付帳戶資料前，
02 特地將帳戶內款項提領至餘額僅25元（警卷一第46
03 頁），明顯無法繳納111年9月28日貸款應扣本息3,401
04 元，其後亦未存入3,401元供扣繳，僅任令銀行由該他
05 人匯入盧忠衍帳戶內之款項扣繳，進而取得該筆貸款債
06 務清償之利益，益徵盧忠衍對於不詳之人使用盧忠衍帳
07 戶所接受款項，可能係非法犯罪所得乙節並非毫無認
08 識。

09 3. 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
10 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
11 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
12 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收受、提領款
13 項，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
14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將產生遮斷金流
15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
16 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
17 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
18 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由前揭盧忠衍所述及其提
19 供帳戶資料給不詳之人之行為可知，其自始即知不詳之人
20 收取其帳戶資料之目的，係為使用該帳戶接收並轉匯款
21 項。參以盧忠衍於系爭刑案中自承：「（辦貸款為甚麼還
22 需要申請約轉帳戶？）對方說要幫我美化帳戶，所以會有
23 大筆的錢進來，說這樣才能夠提高貸款機率。」、「（是
24 否有在新聞報導、網際網路等媒體聽過或知道詐騙集
25 團？）有。」、「（是否知道詐騙集團有在蒐集他人帳戶
26 作為詐欺及洗錢工具使用？）之前就有看過新聞…」、
27 「（你剛剛稱對方沒有跟你要提款密碼，但有跟你要提款
28 卡，是擔心你把裡面的錢領出，如此一來，他們就是要將
29 錢匯進去？）是。」、「（他們把錢匯到你的帳戶後，怕
30 你把你帳戶裡的錢領出來，意思不就是不讓你將你帳戶裡
31 的錢領出，而是由對方領出你帳戶裡的錢？）是。」等語

01 （偵續卷二第34至35頁、刑事二審卷第109頁）。足認盧
02 忠衍主觀上已可預見其提供帳戶資料之對象，將使用該帳
03 戶洗金流，其帳戶極可能供詐欺等財產犯罪使用，且辦理
04 約定轉帳帳戶功能後，如款項經轉匯往其他約定轉帳帳
05 戶，將形成資金斷點，難以追查金錢流向，盧忠衍仍提供
06 帳戶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給不詳之人使
07 用，並依不詳之人指示臨櫃申辦約定轉帳帳戶功能，容任
08 上開結果之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其上開行為確有幫助詐
09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致被上訴人受有100
10 萬元財產損害之事實，堪可認定。

11 4.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3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4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
15 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
16 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
17 184條、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各行
18 為人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損害
19 發生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成立共同侵權
20 行為（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10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21 照）。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稱之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
22 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幫
23 助人對於幫助之行為須有故意或過失，且被害人所受之損
24 害與幫助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07年度台
25 上字第24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依上所述，盧忠衍對
26 於將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任意提供
27 給不認識之人使用，有可能遭他人作為詐欺取財與洗錢等
28 財產犯罪使用工具有所認識及預見，仍予以提供並容任該
29 不詳之人使用，致被上訴人遭該不詳之人或其所屬詐騙集
30 團成員詐欺，匯入100萬元至盧忠衍帳戶，並遭轉匯一
31 空，因而受有上開財產上損害，足認盧忠衍之行為已給予

01 該不詳之人或其所述詐騙集團實施侵權行為之助力，構成
02 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稱之幫助人。則被上訴人依前揭規
03 定，請求盧忠衍賠償100萬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盧
04 忠衍辯稱其僅係為了辦理貸款美化帳戶而提供帳戶資料，
05 並無侵權行為責任云云，尚難採認。

06 5.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8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
09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0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11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12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
13 人對盧忠衍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14 給付，而被上訴人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8月17日對
15 盧忠衍為寄存送達（原審卷第35頁臺南地院送達證書），
16 於同年月27日發生送達效力。是被上訴人併請求盧忠衍給
17 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8日起算之法定
18 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予准許。

19 (二)關於盧垣良部分：

20 1.按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所謂共同侵權行為，須共同侵權
21 行為人皆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立，若其中有人無
22 故意過失，或無不法侵害行為，則其人非侵權行為人，自
23 不須與具備侵權行為要件之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依
2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
25 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
26 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
27 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
28 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就歸責事由而言，無論行為人
29 因作為或不作為而生之侵權責任，均以行為人負有注意義
30 務為前提，在當事人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如當事人間為
31 不相識之陌生人）之情形下，行為人對於他人並不負一般

01 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又就違法性而論，倘行為人所從事
02 者為社會上一般正常之交易行為或經濟活動，除被害人能
03 證明其具有不法性外，亦難概認為侵害行為，以維護侵權
04 行為制度在於兼顧「權益保護」與「行為自由」之旨意
05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6 被上訴人主張盧垣良於進行虛擬貨幣交易時，有未盡注意
07 義務之過失以及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之行為，致被上訴人
08 受有損害，應與盧忠衍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
09 情，為盧垣良所否認，依上開說明，被上訴人自應就其主
10 張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1 2. 盧垣良與被上訴人並不認識，被上訴人亦非與盧垣良交易
12 虛擬貨幣之客戶，雙方間無契約或一定之特殊關係，則除
13 法令有課予盧垣良義務外，盧垣良對於由被上訴人匯入盧
14 忠衍帳戶再轉入盧垣良帳戶之款項，自不負一般防範損害
15 之注意義務。被上訴人雖主張盧垣良因過失未依系爭辦法
16 第2條第1項第6款、第3條、第5條、第6條規定，採取加強
17 措施驗證「盧忠衍」身份，未採取視訊驗證之方式查驗，
18 亦未持續審查、驗證或婉拒交易，就被上訴人所受損害，
19 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與盧忠衍成立
20 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被上訴人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
21 係等語，惟查：

22 (1) 被上訴人雖主張盧垣良違反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項、第
23 8條第1項、系爭辦法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規定
24 等語，構成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之侵權行為等語，惟
25 查：

26 ① 被上訴人所舉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項前段「提供虛擬
27 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向中央目
28 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
29 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
30 規定，係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所新增、並於113
31 年11月30日施行之規定。該條新增「提供虛擬資產服

01 務之人員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
02 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
03 規定，此項規定為盧垣良為本件虛擬貨幣交易時所
04 無，自難認定係盧垣良為本件虛擬貨幣交易時所違反
05 之法律。

06 ②又被上訴人雖主張盧垣良違反洗錢防制法第8條第1項
07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
08 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
09 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
10 受益人之審查。」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1 前，係規定於同法第7條第1項），然盧垣良係以自然
12 人身分，從事虛擬貨幣與新臺幣間之交換為事業（俗
13 稱個人幣商），並非上開條文所規定「金融機構」甚
14 明，又縱認盧垣良係屬上開條文所稱之「指定之非金
15 融事業或人員」，惟盧垣良與「盧忠衍」進行虛擬貨
16 幣交易時，已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確認
17 客戶程序所得資料（詳下述），故亦難認盧垣良有違
18 反上開法律之情形。

19 ③再者，觀諸系爭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條第2項
20 規定：「（第1項）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虛
21 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以下簡稱本事業）：指
22 為他人從事下列活動為業者。（一）虛擬通貨與新臺幣、
23 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間之交
24 換。（二）虛擬通貨間之交換。（三）進行虛擬通貨之移轉。
25 （四）保管、管理虛擬通貨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五）參與
26 及提供虛擬通貨發行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第
27 2項）前項第一款所稱本事業，係以在國內設立登記
28 者為限。」、第3條規定：「本事業確認客戶身分措
29 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
30 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二、於下列情形時，
31 應確認客戶身分…」。堪認系爭辦法之適用範圍，應

01 僅限於我國設立登記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
02 業。盧垣良係個人幣商，並無在國內設立登記，其與
03 「盧忠衍」進行交易，尚非屬系爭辦法所規範之「虛
04 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是縱如被上訴人主
05 張，系爭辦法係屬保護他人之法律，仍難認盧垣良為
06 系爭辦法規範之對象。至被上訴人雖主張，金管會稱
07 從事虛擬通貨活動為業之自然人，應依商業登記法辦
08 理商業登記，並遵循洗錢防制法、系爭辦法之規定等
09 語，然查，金管會於112年6月19日發布之新聞稿，其
10 中固有記載「從事虛擬通貨活動為業之自然人，自應
11 依商業登記法及稅籍規則登記相關規定辦理商業登記
12 及稅籍登記，並遵循洗錢防制法及系爭辦法相關規
13 定，尚未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而以虛擬通貨活
14 動為業者，自屬違法」等語，然上開新聞稿發布之日
15 係在盧垣良以個人幣商之身分與「盧忠衍」進行虛擬
16 貨幣買賣後，且觀諸系爭辦法，並未明定從事虛擬通
17 貨活動為業之自然人，應依商業登記法及稅籍規則登
18 記相關規定辦理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後，始得以虛擬
19 通貨活動為業，復未明定未經設立登記之個人幣商亦
20 有系爭辦法之適用，是尚難以金管會於112年6月19日
21 發布之上開新聞稿內容，而認系爭辦法亦適用於盧垣
22 良於111年10月間與「盧忠衍」進行之虛擬貨幣交易
23 行為。被上訴人主張盧垣良雖屬個人幣商，仍為系爭
24 辦法所規範之對象，因違反系爭辦法而有「違反保護
25 他人之法律」等情事存在等語，難認可採。

26 (2)再者，依系爭辦法第3條第1至4款規定：「本事業確認
27 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得接受客戶
28 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二、於下列情
29 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二)
30 辦理等值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之臨時性交易或多筆顯有關
31 聯之臨時性交易合計達等值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時。(三)發

01 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四)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
02 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三、確認客戶身分
03 應採取下列方式：(一)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
04 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二)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
05 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依前目方式辨識及驗證代理
06 人身分。(三)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
07 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四)確認客戶身
08 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並視情形
09 取得相關資訊。四、前款規定於客戶為自然人時，應至
10 少取得客戶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一)姓
11 名。(二)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三)出生日期。(四)國籍。
12 (五)戶籍或居住地址。」而依盧垣良於新北地檢署112年
13 度偵字第22053、35500、38326、44322號偵查案件（下
14 稱系爭盧垣良偵查案件）中所提供其與「盧忠衍」間之
15 LINE對話紀錄，可知「盧忠衍」於加入盧垣良之LINE帳
16 號後，盧垣良有先以自動回應訊息之方式，告知首次與
17 其交易者，須配合通過身分驗證，驗證方法包含提供身
18 分證正反面照片、存摺正面照片、手持證件正片拍照、
19 視訊驗證、提供30天內交易明細等方式，並聲明其賣場
20 拒絕非法交易，如作為非法用途導致賣場帳戶遭警示凍
21 結，一律追究到底並索賠損失等語（新北地檢署112年
22 度偵字第44322號卷《下稱偵44322號卷》第8至9頁）。
23 隨後盧垣良有詢問「盧忠衍」購幣用途，經「盧忠衍」
24 回答「工作需求」、「我在國外有些生意，為了省匯率
25 問題都購買幣在使用」，盧垣良再詢問「可以問一下大
26 概是什麼生意嗎？」，「盧忠衍」再答以「我是從事酒
27 類進口」等語，其後盧垣良要求「盧忠衍」將上開需實
28 名認證之文件準備好回傳，「盧忠衍」即回傳盧忠衍身
29 分證正反面照片、手持盧忠衍身分證之正面清晰照片及
30 盧忠衍帳戶存證封面及內頁照片（偵44322號卷第10至1
31 1頁）。經本院請盧忠衍確認上開照片中之人是否為其

01 本人，盧垣良陳稱：上開對話紀錄中「盧忠衍」所傳送
02 給盧垣良之照片上之人為其本人，是其要交盧忠衍帳戶
03 給對方時，對方幫其拍攝的，而手部拿著身分證的照
04 片，則是其交付盧忠衍帳戶存摺給對方時，對方要求其
05 拿著身分證拍攝給對方的等語（本院卷二第48頁），可
06 知上開照片中拍攝之身分證確屬盧忠衍所有，照片中拿
07 著身分證之人亦為盧忠衍本人無誤。足認盧垣良對於身
08 為自然人之交易對象即「盧忠衍」，已以要求其提出身
09 分證證件、存摺封面及內頁照片及手持身分證正面拍
10 照，而取得其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國籍、戶
11 籍地等資訊，並確認「盧忠衍」向其購買虛擬貨幣所進
12 行匯款之帳戶，戶名與提出之身分證上顯示姓名吻合，
13 確保「盧忠衍」身分為真實，亦有詢問「盧忠衍」購買
14 虛擬貨幣之用途，以對其業務進行了解。是縱然盧垣良
15 係個人幣商，並非系爭辦法適用之對象，惟盧垣良與
16 「盧忠衍」交易前，已以系爭辦法所規範對於客戶為自
17 然人時之辨識、驗證客戶方式，檢驗與其交易之客戶身
18 分，亦難認有何過失之情。

19 (3)被上訴人雖主張：由系爭辦法第2條第1項第6款規定，
20 事業應依「重要性及風險性」提出「最適當且有效」之
21 方法驗證客戶之真實性以防止洗錢，對於較高風險客戶
22 應採取加強措施，對於較低風險客戶，得採取簡化措
23 施，有足以懷疑該客戶涉及洗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
24 客戶身分措施，並依重要性及風險性對客戶身份持續審
25 查，「盧忠衍」以往未曾與盧垣良交易，不知其信用，
26 於111年10月3至6日短期4天內頻繁交易，金額合計約65
27 0萬元，應採取加強措施驗證其身分，惟盧垣良以低效
28 果且容易造假之相片（日間預先拍照，夜間再交易），
29 僅用系爭辦法第3條最低標準確認客戶之身分文件，未
30 採取視訊驗證之方式查驗，且對「盧忠衍」稱係從事進
31 口酒類生意，也未要求提供可靠之文件、資料或資訊，

01 發現「盧忠衍」多次下單，亦未依第5條、第6條規定持
02 續審查並驗證客戶身份，及第4條規定發現異狀婉拒交
03 易，就被上訴人所受損害，應與盧忠衍成立共同侵權行
04 為等語。惟查：

05 ①盧垣良為個人幣商，並非系爭辦法所規範之對象，且
06 盧垣良與「盧忠衍」交易前，已以系爭辦法第3條所
07 規範對於客戶為自然人時之辨識、驗證客戶方式，檢
08 驗與其交易之客戶身分，尚難認有何過失等情，已如
09 前述。縱使盧垣良與「盧忠衍」進行虛擬貨幣交易
10 時，並未以視訊之方式進行驗證，惟盧垣良既已要求
11 「盧忠衍」提供系爭辦法第3條第4款所規定客戶為自
12 然人時，事業所應至少取得客戶之資訊，系爭辦法復
13 未明定確認客戶身分之措施，須以視訊之方式為必
14 要，則尚難以盧垣良並未與「盧忠衍」以視訊方式為
15 驗證，即認盧垣良就被上訴人所受損害係有過失。

16 ②上訴人雖主張「盧忠衍」提供之照片係日間預先拍
17 照，夜間再交易，客觀上已可查知有異常，盧垣良卻
18 未質疑照片合理性，未盡注意義務等語。然查，依盧
19 垣良與「盧忠衍」間之LINE對話紀錄顯示，盧垣良與
20 「盧忠衍」開始以LINE聯絡並進行客戶查驗程序之時
21 間係在111年9月28日晚間11時30分至48分，而「盧忠
22 衍」所提供給盧垣良之照片，其中「身分證正反面照
23 片」及「手持身分證之正面照片」顯示拍攝時間為晚
24 上，與對話時間為夜間相符，而「盧忠衍」傳送之帳
25 戶存證封面及內頁照片，雖顯示拍攝時間為白天，然
26 盧垣良對此已陳明：其作幣商時，也有在平台上向其
27 他賣家買過幣，如果先前已經有手持身分證件拍照，
28 後來向其他賣家購買，用同樣照片就可以，其不知道
29 為何要質疑此點等語（本院卷二第50頁），衡諸虛擬
30 貨幣之買賣，未必均是初次交易，交易對象亦未必都
31 是同一人，則將先前交易曾拍攝好之身分證件、存摺

01 照片，繼續提供日後之其他交易為查驗，亦難認顯有
02 不合理之情事。再者，系爭辦法第3條第3款雖規定應
03 以可靠之文件、資料或資訊，確認客戶身分，然同條
04 第4款已規定前款規定於客戶為自然人時，應至少取
05 得客戶之資訊為「(一)姓名。(二)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
06 碼。(三)出生日期。(四)國籍。(五)戶籍或居住地址。」，
07 並未規定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之過程，須取得關於客
08 戶所從事生意之相關資料或文件，是被上訴人主張盧
09 垣良未要求「盧忠衍」提供關於酒類生意之相關資料
10 或文件，應負侵權行為責任等語，亦難採認。

11 ③又「盧忠衍」雖與盧垣良在111年10月3日前無交易紀
12 錄，並於111年10月3至7日間進行數次高金額交易

13 (金額及日期詳如原判決附表所示)，惟盧垣良於與
14 「盧忠衍」建立業務關係，開始買賣虛擬貨幣時，已
15 依系爭辦法第3條第4款之方式取得資訊，辨識及驗證
16 客戶身分，業如前述。又系爭辦法第11條雖規定事業
17 對50萬元以上現金交易，應於交易後5個營業日內向
18 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然本件並非以現金交易，尚無該
19 條之適用。另系爭辦法第3條第10款固規定：「對於
20 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
21 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第4條第8
22 款規定：「本事業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
23 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八、建立業務
24 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
25 說明。」、第5條第1、4款規定：「本事業確認客戶
26 身分措施，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並依下列
27 規定辦理：一、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
28 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
29 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
30 關係進行審查。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一)客戶新
31 增業務往來關係時。(二)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

01 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三)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
02 重大變動時。…四、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
03 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
04 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對客戶資訊
05 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
06 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
07 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三條規定
08 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第6條規定：「第三條第
09 三款與前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
10 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包括：一、
11 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
12 施…三、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
13 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
14 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二)足資懷疑該客
15 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惟觀諸盧垣良與「盧忠
16 衍」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之LINE對話紀錄，盧垣良於交
17 易前及過程中，數次張貼訊息向「盧忠衍」聲明禁止
18 洗錢、詐騙、代買，且在盧垣良與「盧忠衍」談論交
19 易之價格、數量之過程中，難認盧垣良所得知「盧忠
20 衍」之身分或背景資訊有何重大變動。又盧垣良於11
21 1年10月4日與「盧忠衍」交易後，於當日晚間18時38
22 分許曾詢問「盧忠衍」為何都是分筆買幣，不一次購
23 買，讓盧垣良要一直跑銀行等語，「盧忠衍」則回以
24 「我的配合商很多家，貨款都有統一時間回帳」、
25 「但是有些商家可能時間不允許狀況下會耽擱到」、
26 「不然我這樣分批購買，其實也挺心累的」，盧垣良
27 表示之後有需要再麻煩盡量一次匯款時，「盧忠衍」
28 答以「好」、「我盡量好嗎」、「因為真的下游不一
29 定」等語（偵44322號卷第51至52頁）。足認盧垣良
30 與「盧忠衍」交易過程中，曾因「盧忠衍」分次購買
31 虛擬貨幣而詢問其原因，經「盧忠衍」表示係因有些

01 配合之商家回帳時間耽擱，故其始分批購買等語，而
02 就其分次購買之原因提出說明。依其所為上開答覆，
03 尚難認有何顯有異常之處，是盧垣良辯稱：其詢問
04 「盧忠衍」為何要分次購買後，其對於「盧忠衍」之
05 答覆，並未覺得有何奇怪之處等語（本院卷二第50
06 頁），尚非全然無據，難認盧垣良與「盧忠衍」建立
07 業務關係或交易過程中，有何異常且「盧忠衍」無法
08 提出合理說明之情形。從而，縱然「盧忠衍」於111
09 年10月3至7日間與盧垣良之數次交易係屬高金額交
10 易，然盧垣良甫於111年9月29日透過前述方式辨識及
11 驗證「盧忠衍」之身分，其後「盧忠衍」向盧垣良買
12 幣之過程中，復無積極證據資料顯示盧垣良可得知悉
13 「盧忠衍」有出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及各次交易
14 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
15 情事，自難認盧垣良有於每次交易前，對「盧忠衍」
16 之身分再為辨識及驗證身分、或應婉拒交易而改以申
17 報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義務存在。則盧垣良以交易前，
18 於111年9月29日依「盧忠衍」提供所取得之身分及帳
19 戶資料為依據，於111年10月3至7日間，與「盧忠
20 衍」進行虛擬貨幣交易，縱未於每次交易前再次辨識
21 及驗證客戶之身分，或未婉拒交易，亦難遽認有何違
22 反注意義務之過失行為存在。

23 ④又「盧忠衍」將款項匯入盧垣良帳戶後，盧垣良均係
24 透過火幣平台交付「盧忠衍」所購買之虛擬貨幣，有
25 盧垣良於系爭盧垣良偵查案件中所提出之訂單交易明
26 細可參。觀諸盧垣良歷次交付虛擬貨幣給「盧忠衍」
27 之「出售USDT」紀錄上，均顯示買家真實姓名為「盧
28 忠衍」，另註冊火幣平台須進行身分證，包含輸入姓
29 名、地址、生日，及提供身分證、護照或駕照之相
30 片，有盧垣良提出之火幣平台認證頁面列印資料可參
31 （本院卷二第73至75頁）。而以「盧忠衍」姓名註冊

01 並登入火幣平台交易者，依一般常情應係由其本人登
02 入使用，則盧垣良辯稱：我的幣掛在火幣平台上販
03 售，「盧忠衍」也是透過平台下單把幣拿走，我們並
04 沒有私下移轉，我們是在火幣平台上的場內交易，而
05 非場外交易，火幣平台本身不論是出賣或買受都需要
06 實名認證，客戶加我的官方LINE跟我對話，我會進行
07 KYC認證，確認客人資料與火幣平台上是否相符，銀
08 行帳號、戶名是否相符，相符我才會交易等語（原審
09 卷第192、218頁、本院卷二第50頁），尚非無據。參
10 以盧垣良就其上開行為，業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
11 2年度偵字第22053、35500、38326、44322號為不起
12 訴處分確定，該不起訴處分並記載：「…自無法排除
13 被告（即盧垣良）係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三方詐
14 欺』之對象之可能，被告辯稱主觀上認匯入款項係進
15 行虛擬貨幣交易等語，並非無稽，堪以採信，無從依
16 現有事證逕認被告主觀具詐欺之不法所有意圖或洗錢
17 之犯意，本件尚難以詐欺款項直接或輾轉匯入被告所
18 申設之本案華南帳戶之事實，即逕認被告涉有幫助詐
19 欺、詐欺、洗錢等犯行。」（原審卷第65頁）。綜合
20 上情以觀，可知盧垣良係在火幣平台上進行交易，而
21 在火幣平台上註冊者須提供身分證件資料進行驗證，
22 盧垣良辯稱其信賴「盧忠衍」已通過平台之身分驗
23 證，其自身亦有對「盧忠衍」進行KYC認證程序，並
24 無過失等語，應屬可採，尚難認盧垣良有未盡善良管
25 理人注意義務或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過失。被上訴人
26 主張盧垣良違反系爭辦法前述規定，未盡善良管理人
27 之注意義務，對其損害之發生同有過失，應依民法第
28 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第185條規定，與盧忠
29 衍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云云，難認有據。

30 (4)依上所述，盧垣良與被上訴人並無契約或一定之特殊關
31 係，盧垣良對於被上訴人匯入盧忠衍帳戶再轉入盧垣良帳

01 戶之款項，不負一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且被上訴人主
02 張盧垣良違反系爭辦法所規範之查核身分義務云云，並非
03 可採，依被上訴人所舉之證據資料，亦未能證明盧垣良之
04 行為具有違反性或可歸責性，自難令盧垣良與盧忠衍負共
05 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
06 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盧垣良應與盧忠衍連
07 帶賠償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
09 定，請求盧忠衍給付100萬元，及自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被上訴人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
12 請求盧垣良就上開金額應與盧忠衍負連帶給付義務部分，則
13 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審判決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盧垣
14 良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盧垣良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
15 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將原判決此部分廢
16 棄，更為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
17 分，為盧忠衍敗訴之判決，並依聲請及依職權，分別酌定相
18 當擔保金額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無違誤，盧忠衍上
19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
20 回其上訴。又被上訴人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
21 盧垣良就上開金額應與盧垣良負連帶給付義務部分，並無理
22 由，應併予駁回。

2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24 本院審酌後，認均不影響本件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併
25 此敘明。

26 九、據上論結，本件盧垣良之上訴為有理由，盧忠衍之上訴為無
27 理由，被上訴人追加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
28 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

01

法 官 林育幟

02

法 官 余玟慧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不得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方毓涵